

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 函

717
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202號

地址：70102臺南市東區崇德路1號
承辦人：包光原
聯絡電話：06-2696678 分機301
傳真：06-3352382
電子信箱：light2329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嘉監單南字第11550089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交通部公路局115年4月1日路運綜字第1150014592號函暨駐韓國代表處115年3月20日韓部字第11510503720號函)

主旨：為利後續交通違規裁決文書送達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於簽訂租賃契約時，協助確認承租人所填地址之完整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5年4月1日路運綜字第1150014592號函轉駐韓國代表處115年3月20日韓部字第11510503720號函辦理。(影附)
- 二、駐韓國代表處表示近年韓國旅客赴臺觀光人數逐年增加，其中部分旅客為行動便利，選擇於我國租賃小客車自駕旅遊。惟部分旅客對我國交通法規未臻熟悉，偶有違反交通規則情事。該處協助代為送達交通事件裁決相關文書時，偶有因承租人於租賃契約所留地址資料有誤或填寫不完整，致相關文書無法順利送達。
- 三、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於簽訂租賃契約時，協助確認承租人所填地址完整性，並核對其姓名與護照、國際駕照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是否一致，並提醒承租人所留地址應足供送達。

正本：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站長蔡義雄

依分層負責授權第三層主管執行

印章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許好婕

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分機3702

傳真：02-23070245

電子信箱：imchieh2001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50014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駐韓國代表處函)(駐韓國代表處函_0014592_115D2018124-01.pdf)

主旨：為利後續交通違規裁決文書送達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於簽訂租賃契約時，協助確認承租人所填地址之完整性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韓國代表處115年3月20日韓部字第11510503720號函辦理。(如附件)
- 二、駐韓國代表處表示近年韓國旅客赴臺觀光人數逐年增加，其中部分旅客為行動便利，選擇於我國租賃小客車自駕旅遊。惟部分旅客對我國交通法規未臻熟悉，偶有違反交通規則情事發生。該處協助代為送達交通事件裁決相關文書時，偶有因承租人於租賃契約所留地址資料有誤或填寫不完整，致相關文書無法順利送達。
- 三、為減少前開情形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於簽訂租賃契約時，協助確認承租人所填地址完整性，並核對其姓名與護照、國際駕照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是否一致，另提醒承租人所留地址應足供送達。
- 四、本案副請本局各區監理所協助向所屬業者加強宣導，並依上述事項配合辦理。

線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(含附件)

2026/04/02
08:21:41

裝
訂
線

運輸管理科 115/04/02



1150011249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駐韓國代表處 函

地址：03186 韓國首爾市鍾路區世宗大路14
9 光化門大樓6F

承辦人：徐珮馨

電話：(02)6329-6008

電子信箱：phhsu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韓部字第115105037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建請研議輔導小客車租賃業者加強確認承租人資料完整性，及於交通違規裁決通知中提供海外繳納罰鍰相關帳戶資訊可行性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謹查近年韓國旅客赴臺觀光人數逐年增加，其中部分旅客為行動便利，選擇於我國租賃小客車自駕旅遊。惟部分旅客對我國交通法規未臻熟悉，偶有違反交通規則情事發生。本處協助代為送達交通事件裁決相關文書時，偶有因承租人於租賃契約所留地址資料有誤或填寫不完整，致相關文書無法順利送達。另本處亦接獲多起受送達人來電反映，表示雖收到交通違規裁決通知，惟文件中未檢附帳戶資訊或流程說明，致其因身處海外不清楚具體繳納罰鍰方式，滋生困擾。
- 二、為利文書送達作業及當事人繳納罰鍰事宜，建請貴局研議輔導小客車租賃業者於簽訂租賃契約時，協助確認承租人所填地址及聯絡資料之完整性，及於相關裁決通知書中，提供海外繳納罰鍰之帳戶、罰鍰金額之外幣(如美元)換算

參考資訊或相關說明，俾利當事人參辦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局

副本：外交部

2026/02/20
交17換:52章



訂

線

